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運動技術水準與競技實力，以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體育室得依據本校運動重點項目之需求，遴聘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並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簽准後發聘。
- 三、本校教練任期採學年制，一學年一聘（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- 四、每隊代表隊可遴聘 1~3 名教練為原則，擔任本校教練職務者，依當年度編列之教練經費預算給付。
- 五、代表隊教練聘任程序、訓練出缺狀況、訓練內容、代表隊隊員管理及參賽過程由體育室負責。
- 六、本校教練如有下列事件發生，得以解聘。
 - (一)妨礙校譽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)因個人疏失導致代表隊學生重大傷害者。
 - (三)缺席次數超過訓練計畫時間累計 6 小時以上者。
 - (四)教練解聘得提室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簽核實施。
- 七、本校教練如訓練時期間因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出席，需指派專人代理，教練若因故解聘，需由體育室另覓專人代理代表隊訓練及管理之職務至任期截止。
- 八、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之義務及責任如下：
 - (一)盡心盡力指導運動代表隊，以提昇技術水準。
 - (二)轉介輔導運動代表隊之身心及人格發展。
 - (三)各運動代表隊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及參賽規劃，經體育室務會議審核，通過後依計畫實施訓練或比賽。
 - (四)各運動代表隊教練負責球隊管理及比賽差旅費用申請、控管、核銷、公假申請、撰寫訓練及比賽成果報告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